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通過。

謹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就(1)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鋼鐵產品每年上限金額的修訂，(2)津西鋼鐵與龍霸爐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和(3)津西鋼鐵與金信礦業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9,2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9,200,000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有關該等交易之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已修訂的鋼鐵產品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339,742,926	100%	無	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龍霸總協議及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龍霸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339,742,926	100%	無	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金信總協議及金信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金信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1,339,742,926	100%	無	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龍霸總協議和金信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39,742,926	100%	無	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 Muktesh Mukherje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和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學先生和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